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周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周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孔令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太平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维新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朱文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维新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吴明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华兴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张长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华兴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同心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王 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同心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陶启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高楼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尤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高楼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蒲吕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蒲吕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侣俸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万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侣俸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大庙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大庙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安居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土桥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邓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土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习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白羊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白羊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杨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虎峰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永嘉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永嘉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婷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水口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巴川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巴川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福果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龙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福果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骆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平滩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熊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平滩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有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小林镇人民政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小林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

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文

受委托单位：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杨述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制止、查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管辖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除外）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受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出具相应执法文书；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受委托单位有权对个人处200元以下或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执法权限，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委托单位监管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6．制定相关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并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不得虚报、瞒

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4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六、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会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一份、区司法局一份进行备案。